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0189 號函核定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0208 號函備查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7834 號函備查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62431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130855 號函備查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幹部或特殊優良表現學生，每學期末綜合敘獎之權責及獎勵等級區分如下：
一、班級幹部：由導師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二、學生自治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及系（所）學會幹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根據社團評鑑成績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校外賃居生股長：由權責單位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四、學生參加校內外單項活動表現優良學生：由主辦單位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五、特殊優良表現學生：由各處室、學院系所、導師、教官建請敘獎，敘獎等級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表揚等四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一、嘉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服務工作，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住宿生內務優良，足資模範者。
 - （五）協助處理、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
 - （六）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
 - （七）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
- 二、小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活動，獲有成績者。
 - （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三）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
 - （五）協助處理、參與重大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者。
 - （六）主辦或協辦社團活動，經社團評鑑評列優等以上者。

(七)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

三、大功：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一)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活動，成績優異者（前三名）。

(四)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

四、特別獎勵：依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第五條 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一、申誡：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二)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未盡職責。

(三)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四) 上課、集會時間以通信器材擾亂團體秩序，經勸止不聽者。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 海報或其他告示，未依程序張貼於校內適當場所，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告示者。

(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八)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九) 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者。

(十) 攜帶或使用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者。

(十一) 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者。

(十二) 言行越軌或有欺騙行為或破壞團體秩序者。

(十三) 於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輔導後再犯或拒絕輔導者。

(十四) 以文字圖畫，詆毀他人名譽。

(十五) 進入不當場所。

(十六)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七) 違反考試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

(十八) 提供不實資料，致妨礙教職員執行公務者。

(十九) 對師長言行傲慢無禮或有欺騙行為。

(二十) 有鬥毆、賭博或偷竊、舞弊等行為。

(二十一) 其他相當於本款各目情事者。

二、小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違反前款各目之規定情節較重或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者。

(二) 持有凶器，致危害校園安全。

(三) 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四) 以跟蹤、偷拍、威脅、恐嚇、限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等方法造成他人身心恐懼。

(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

(六)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三、大過：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或經記過處分仍犯同一過失，經輔導仍不悛

悔者。

- (二)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 (四)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 不正當行為，嚴重影響校譽者。
- (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七)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四、定期察看：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為限(懲處決議時即應明訂時限)，受懲處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系(所)主任及導師，得依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為一學期)或延長(為一學年)時限：

- (一)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經大過以上處分後仍犯相同重大過失或情節極為重大者。
- (二)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二次及小過二次者。
- (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四)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五、退學：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前款各目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 功過相抵，累積滿三大過者。
- (三) 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四) 有辱罵施暴、糾眾械鬥、勒索敲詐或盜用公物等違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五)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規定，經輔導後仍再犯且惡行重大者。
- (六)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至前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六、開除學籍：凡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觸犯前款所列各目規定且情節極為重大者。
- (二)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三)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四) 其他與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當情事，而有可懲行為者。

第 六 條 獎懲相抵之規定(大過含以下)：

- 一、嘉獎一次可以抵申誡一次，小功一次可以抵小過一次，大功一次可以抵大過一次，以此類推；但同一事件之獎勵，僅能申請一次抵銷。
- 二、學生在校期間受懲處後，得以所記嘉獎、記功獎勵相抵銷，事件紀錄均不列載於學生獎懲證明書，但不得取消本校獎懲紀錄。
- 三、退學、開除學籍之重大懲處，不得以嘉獎、記功獎勵減輕或抵銷。
- 四、當學期獎勵與懲處相抵，應於當學期提出申請，不得跨越學期。

第 七 條 行善銷過之規定：

- 一、學生受申誡、小過(含)以下之懲處得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申請行善銷過之作業。
- 二、學生單次行為核予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應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後，依其決議辦理。

三、行善銷過執行結果陳請學務長簽核後，懲處紀錄將不列載於學生獎懲證明書，但本校應留存懲處紀錄，其操行分數之扣減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 一、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有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如情況嚴重，得經會議決議退學。
- 三、定期察看之學生時限屆滿後，於次學期起，其操行成績得依正常標準評定之。
- 四、定期察看學生申請休學者，當學期其所受定期察看之懲處，應延至復學後第一學期執行之，且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 五、定期察看之學生時限屆滿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原處分若經會議決議撤銷者，仍保留至多二大過，二小過之紀錄。

第 九 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變更調整其獎懲等第：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悔過之態度。
- 四、行為之影響。

第 十 條 獎懲申訴規定：

- 一、獎懲經核定後，受處分之學生如對其事實或處分內容不服者，於收到學校處分通知書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凡經申訴獎懲類別經查證屬實者，應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更正或註銷。

第 十 一 條 一般注意事項：

- 一、學生獎懲案件得通知受處分之學生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給予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誠、記過，全校教職員均有建議之權責。除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事件外，均由權責單位主管核定後，視獎懲情形提交學務處彙辦處理。
- 三、大功二次（含）以上、大過一次（含）以上、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通知受處分之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其系所主管及導師。
- 四、學生記懲戒之處分均應通知受處分之學生、其系所主管及導師，但學生未滿十八歲者，仍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授課教師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統一建議。
- 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